

論城市與資本主義間之關聯

黃敏原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摘要 本文嘗試探討“城市”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關聯。循著韋伯(Weber)與布勞岱(Braudel)對於西方中古世紀以來在經濟領域的發展軌跡等研究，我們欲釐清“城市的發跡如何助長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資本主義整體的發展怎樣帶動城市的稱霸”此兩個命題。透過歷史的考察，本文欲指出城市與資本主義這兩者之間互相影響、互相生成的複雜關係。此外，城市的自主性與資本主義自身能動性之間的辯證關係亦是本文關懷的另一條主軸。而人類經濟活動發展至全球化趨勢的今日，城市又在其間扮演怎樣的角色呢？本文在歷史討論之後，將時序帶回當代社會，試圖更深入釐清城市與資本主義在這個時代仍舊難分難捨的緊密關係。

一 前言

城市，作為中世紀時期重要的經商聚集地，當代社會中各級商務產業、信貸金融的主要樞紐所在，似乎自存在以來，就與經濟與資本主義¹之間保持著極親近的關聯²。在全球的經濟貿易逐漸走向“全球化”(globalization)階段的今日，城市依然擔綱著經貿上的要角。然而，究竟城市與資本主義之間有著怎樣的關係？城市有哪些特性使得資本主義與之有“互賴”的相互關係？資本主義本身的發展軌跡中，城市在其中又扮演著何種地位？她對城市造成怎樣的影響？在探究這些提問的同時，本文的討論方式以



歷史探究的形式為主軸，從幾位思想家對於相關歷史發展的整理與討論，分析出城市的特徵與重要內涵。在這些城市的成因、城市的發展史中，我們發現有許多與資本主義的發展高度相關的地方。另一方面，我們亦從審查資本主義之特性、演變過程的爬梳中，進一步掌握著資本主義對城市發展的影響。

由於“資本主義—城市”此提問先天上即碰觸到歷史發展上追溯之時間長度的問題；此外，經濟發展的面向也與社會上其他領域息息相關，整個社會背景的交代勢難避免。誠然，本文亦無法一一整理出人類史上城市與資本主義發展之間所有的繁複關係。以此，在研究的出發點上，本文便鎖定了這樣的主提問：

“究竟在經濟領域的人類社會行動中，城市與資本主義之間有著怎樣的關聯？”為要解決這樣一個大提問，在歷史發展的回顧上，我們藉助韋伯 (M. Weber) 與布勞岱 (F. Braudel) 兩人相關議題的研究成果作為“基本史料”。故此，我們的歷史探討先天上就座落在中世紀以降的西歐、南歐一代的實際發展。探討中世紀到十八、九世紀的“城市—資本主義發展”關聯史之後，本文在時間的接續上，將再扣回二十世紀末經濟學家薩森 (S. Sassen) 等人的全球化之下的城市觀點。

在行書的策略上，則鎖定在幾個次命題，希望能從幾個次命題切要地討論近代以來，從西方社會發展出來的資本主義的實際發展情形，並追蹤城市在該時間段、於特定地點的發展；試圖指出這兩者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關於次命題的設定上，本文試圖先行從韋伯式的政治分析切入：透過對當時歐洲政治權力局勢的初步整理，我們希望能簡要地瞭解城市在歐洲的發展背景與情況。探討完較政治層面的局勢演變之後，我們將交代在城市中的特殊發展所造成的經濟情況，並從這些經濟情況中審視資本主義於其間的發展（也就是探討城市對資本主義的影響）。其次，本文將把論述方向作一個翻



轉，依布勞岱的詢問方式來整理城市在“經濟世界”之中的發展軌跡；這將會完全脫離“政治權力”的觀點而進入布勞岱式“經濟權力”的關心點，在這種只講經濟領域而少談其他領域的觀點中，我們回顧西方這幾個世紀來資本主義的發展概況並從其中吸收布勞岱以大格局（結構式）的方式談資本主義重心的轉移。從這些“經濟世界”³的極點——其實就是城市——之間的消長、鬥爭、壟斷史之爬梳中，我們改由另一端思考：資本主義對城市造成的影響。整理完以上兩大命題之後，本文將繼續反省回晚近以來關於“全球資本主義”的議題，在這些議題中，有些學者所談及的“用全球的角度重新審視城市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等論題將是我們關心的主題。藉著這樣的扣連，我們不只是把關懷點拉回當代社會，也是重新檢討古典理論中關於“城市—資本主義”的解釋力與適用性；並進一步更清楚地分析出城市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關係。

誠然，在一個現實社會中，經濟面向與政治面向並無法被粗糙地二分；但為了行文之便、分析之利，本文在書寫策略上，將首先以“政治上”權力結構的探討、權力角逐的視角切入、借用韋伯探討中世紀以來城市的特殊發展狀況的研究成果作基本座標，從中瞭解城市在西方歷史發展上政治面向的重要性。而“政治—城市”角度的整理，亦能進一步幫助我們思考城市在中世紀，促成經濟方面的作用力。從韋伯的見解中，我們接受了韋伯關於城市影響社會中經濟領域之發展的命題：中世紀城市的发展不管在社會關係上（氏族）、司法自主上、經濟政策自治上、軍事權勢的掌握上，這些在城市當家作主的門閥或市民，直接或間接地有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整理完“政治領域中權力局勢”之後，我們隨即在“經濟領域的權力局勢”上進行對照。透過布勞岱對於經濟世界史的見解，我們不只梗概地瞭解資本主義史之發展，也確切地看到了城市因著資本主義的進展其相應的變化、



資本主義龍頭城市的移轉。在這些觀察中，我們汲取布勞岱寬視野式的審查結論，瞭解了當時諸城市的消長盛衰原因。這也是從經濟的觀點結構性地看城市的用意。

城市助長資本主義的進行、資本主義造成城市有了新風貌、甚是成爲世界霸主，這些歷史軼事並非只是在中古歐洲、近代世界適用。這些我們所整理的觀點，將可以拿來比對現下的全球化資本主義社會。在經濟行爲進入全球化的當代社會中，城市是否還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中佔一席之地？她們將因爲“去在地化”或交通的輻輳作用而失去意義與作用嗎？還是城市在當代社會中仍佔重要地位，資本主義不因全球化的蓬勃發展而擺脫對城市的關聯與依賴？本文在結尾處將對這些論題進行反省，同時也深化“資本主義—城市”兩者間關係的討論。

二 韋伯的城市社會學考察：政治權力—城市—資本主義

畢生關懷著西方資本主義發展之前因後果的韋伯，除了其著名的“基督新教倫理—資本主義精神”命題之外，他在其他的研究主題中，無論是“支配社會學”、“宗教社會學”、“經濟社會學”或者“法律社會學”裡，也都將探討論題環繞在“怎樣的社會背景與環境更能醞育出現代資本主義⁴？”無論談及政治、宗教或法律諸面向，衡諸韋伯的論述，我們都能找出這條主問題意識。“宗教與經濟”間的關係並非本文探討的焦點，然而，在整理韋伯的論述前，我們卻不能不特別留意這條韋伯主要的論題脈絡。即使是在討論“城市的類型學”(Typologie der Städte)⁵時，韋伯仍將研究旨趣無時不或忘地反省、比對回“西方—理性化—資本主義”的理論架構與理論內容之中。



所以在進行本節之前，本文特別指韋伯“研究旨趣一行書策略”的先行認識上。由這樣的提醒回過頭來看韋伯整理的“城市史”，我們能更清楚地掌握韋伯談論本節的主旨，與本節內容處在韋伯整個系統性理論中的位置；另一方面，也更能清楚瞭解韋伯政治經濟學面向上的獨特分析手法——透過勾勒政治結構的背景環境，進一步深入地探討在該環境中經濟結構的發展情形，從而確切體會韋伯所展現出的“政治—經濟”論述邏輯。當然，就本文的主論題意識而言，本節的焦點還是要放在城市與資本主義的關係上面。以下本節先從整理韋伯爬梳下的“城市的定義”，接著，再解析“城市的空氣使一切自由”這句意義深遠的話，從解析之中，我們試著在微視面上探討當時居住在城市中之居民的“自由性”與在鉅視面上整理出城市與當時周遭環境其他權力的角逐狀態。透過整理城市的發展史與奪權史，本文將呈現城市對在資本主義正面的助益與促成。

(一) 關於“城市”的定義

城市(Stadt)若將它放在浩瀚的古今中外之歷史中，自然有多元的定義，然而對韋伯來說，由於其特有的研究主旨，所以在論述城市的類型學之初，韋伯在概念上就將所要討論的“城市”進行概念上的精緻化。對韋伯而言，一般的純粹量上的審定標準或者居民的從事行業都非主要的界定要素；從一種較嚴謹的經濟觀點來看，他為城市（至少是他所要談的城市⁶）下了這樣的定義：

只有在地方上的居民可以從當地市場中滿足其日常需求中、經濟上相當重要的一部份，並且，從市場購得的物品中、相當大的一部份，是由當地的居民或周圍的居民特別為了市場銷售而生產（或從他處取得）的條件下，我們才用“城市”一詞——就其經濟層面而言。⁷



從這個定義中，韋伯在觀看古今西東諸城市時，有了一條可依循的討論軸線。在經濟的向度上，韋伯歸納出兩種作為經濟中心的城市類型：莊宅(Oikos)與市場(Markt)，前者是以“君侯或莊園領主的大家產制家計”為主的“君侯城市”(Fürstenstadt)，而後者則是以“市場交易”為主的“市場城市”(Marktstadt)。不過，在一個城市中兩種特性並存的情況還是較常見⁸。在這條關於經濟面向的定義中，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關於“市場如何得以存在？”這件事。因為市場要能存在，其前提條件一定要獲得莊園領主或君侯的認可與保護；但是怎樣的情形使得這些領主願意為市場背書呢？重點其實就是在於它們能夠透過這些市場進行貿易而獲取“經濟利得”。或許這些允諾並保護市場存在與運作的領主，一開始純粹只是為了私人利得的“動機”，然而隨著歷史的發展，這些市場卻因為其機能的愈形自主而漸漸地不再依賴君侯領主的支撐，最後則獨立出去。這是“市場—城市”得以發軔並進而獨立的一個重要系譜線索。

接著經濟面向的定義，韋伯隨即在政治面向上進行討論。為了要特別強調唯有在西方才發展出“城市共同體”(Stadtgemeinde)，並且指出這樣的共同體的特殊作用與其在西方社會所造成的深遠影響，韋伯在對城市的定義上，再回到政治層面的爬梳。

一個聚落可以從政治—行政的角度認定為一城市，儘管在經濟意義下不能如此……有些聚落之所以與村落有行政上的區別並被視為“城市”，那是因為所有這些聚落的土地所有權性質(Grundbesitzverfassung)，通常與行之於村落者不同……對政治行政概念下的城市具有決定性的要素，與城市原有的傳統密切相關，這點就與純粹的經濟分析全不相干：此即過去的城市同時也是一個特殊的要塞(Festung)與鎮戍(Garnisonort)。⁹



在這邊的討論中，韋伯從政治、行政的面向來界定城市時，特別重視“土地所有權”的問題與“城堡之擁有與否”連帶地討論到一個城市是否在行政上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與自決¹⁰。從政治面向的觀點上來審視，韋伯認為即使在其他地區之城市曾經發展出軍事上的獨立狀況、司法上的自治情形或者行會等制度，在歷史上卻只有西方才出現大量的“城市共同體”。這種城市共同體的強調正是韋伯討論城市史時最畫龍點睛的關鍵，由於西方的土地上能夠孕育出這樣的“共同體”，方能使得西方在法律上、經濟上甚至在政治上都有著不同得格局與開展，當然，這也是韋伯之所以要以一個獨立主題來交代“城市”的原因¹¹。關於這種共同體的形塑環境與脈絡，是本節接下來的重點，而在進入那討論前，我們整理出韋伯所描述的城市共同體的幾點特徵：

要發展出一個城市共同體，聚落至少得具有較強的工商業性格，而且還得有下列的特徵：（一）防禦設施（二）市場（三）自己的法庭以及——至少部份的——自己的法律（四）團體(Verband)性格及與此相關的（五）至少得有部份的自律性(Autonomie)與自主性(Autokephalie)，這點包括官方的行政，在其任命下，市民得以某種形式參與市政……在政治性定義裡，城市的特徵就是作為上述權力之擔綱者的、一個特別的市民身份團體(Bürgerstand)的出現¹²。

（二）解析“城市的空氣使一切自由”——微視面的探討

有了對城市初步的釐清，現在再回來拆解“城市的空氣使一切自由”(Stadtluft macht frei)這句德文諺語就簡單的多了。對於這句語帶玄機的話，我們應該能有多少層次的想像與理解呢？首先，就最微視的角度來看，凡是一個人（不管是貴族、商人或農



奴) 只要進到城市之中, 由於那裡特有的政治生態與經濟氛圍, 它得以保護這個人許多方面的權利, 如經濟上的納捐、政治上的選舉、司法上的公正裁判、宗教上的信仰等等¹³。若將討論的層次拉到較廣的範圍, 則韋伯也特別強調整個城市得以與周遭的封建領主分庭抗禮的諸種對抗, 不管在軍事上、經濟政策上、司法自治上或者是市民本身的身份權上; 城市都以一種革命性的、甚至是“非正當性”的自治型態存活著。這在中世紀或上古世紀仍是以封建為主要政治氛圍的歐洲而言, 的確是頗為“自由”的“空氣”。在本小節中, 就先行處理微視的層面, 然後於後一小節從“氏族”的面相切入來看整個城市的格局與特性。

對韋伯來說, “自由”之所以可能, 與“法律”有著不可割離的關係。城市的法律與鄉村(即封建領主所統轄之地)有著不同的發展。這可以在兩部份進行討論: 首先是“土地法”(Bodenrecht)的部份, 城市裡的地產原則上可以永遠轉讓, 不受封建義務所束縛¹⁴。這樣的特性, 就使得在城裡的人與封建領主之間切斷許多的義務連帶, 同時當然也就是增加不少的自由空間。其次, 更重要的關於法律上的特性則是“人的法律地位”(persönliche Rechtlage)。韋伯認為如果西方中古城市相對於古代城市或亞洲城市在土地法的差異是相對性的差異, 則這種關於人的法律地位, 則具有絕對性的差異¹⁵。在城市中有一種動力, 得以使得在裡面的居民的身份區別消失¹⁶, 而大致的動力也都有達到一定的果效。為了活化這條“不自由到自由地位的提昇”, 這裡特別引出韋伯所提的封建領地下農奴前來城市而“提昇”身份地位的例子。

而城市市場所保有的的一個特性乃是其為一個可利用工商業來賺取利潤、且其相對而言有較穩定機會的場所。這種情況誘使許多領地主人將其轄下之農奴或奴隸訓練成手工業者或小商人, 允許他們到城裡謀生以替自己賺取貿易的利得, 並改用抽取人頭稅



的方式爲之。這些得以獨立營業的小市民由於有機會得以贖回自由，便努力工作以期脫離奴隸身。等期限¹⁷一到，這些不自由人就在這個“由不自由晉升到自由的場所”（Ort des Aufstiegs der Unfreiheit in die Freiheit）中脫胎換骨。韋伯特別指出，與其他地方相比，“西方城市的市民基本上是完全意識清楚的、以身分政策（Ständepolitik）爲其追求標的。”¹⁸

這些晉升的新市民，雖然不是每個人享有一定平等的機會，但在形式上，這脫離了氏族紐帶之束縛的中古西方城市，“至少可以在此一新的基礎上，以個人身分（Einzelner）加入市民層，並以個人身分宣誓。他以隸屬城市某一地域團體的成員資格來保障他作爲一個市民的人格法律地位（persönliche Rechtsstellung），而非以部落或氏族的成員資格。”¹⁹所以站在法律的地位來看，城市的法律空氣擔保了市民的自由。然而，這樣的法律又是如何“有效”的呢？也就是說，何以領主們要“俯首”承認這些城市市民的“自主”與“奪權”呢？這就要從城市與其周遭環境的互動來看了。以下，本文將整理韋伯對相關權力角逐與鬥爭的描述。

（三）解析“城市的空氣使一切自由”——鉅視面的探討

必須要先行釐清的是，新興城市的起初出現對當時的“城市支配者”（Stadtherr）（亦即周遭領主）而言只是出現一群有特殊義務與特殊權利的土地擁有者住在城中。以形式上法律的界定而言，城中這些人的經濟特權中最重要幾項是屬於莊園領主的財產。然而，在這個“形式”的後面，往往“實際上，市民則是在經濟上直接獲利。”²⁰所以應該不是這些原本掌握所有權限與利益的領主或支配者真的那麼心甘情願地讓市民們奪走經濟利得權、身分自主權。



站在西方支配史的角度來看，韋伯洞悉地指出，與其說是這些貴族領主支配者自願地釋出各種權力與利得，倒不如說是在現實形勢，領主相對於這些日益茁壯的城市共同體所做的“讓步”或“妥協”。要知道整個歐洲自古代歷經中世紀以來，這些政治版圖的劃分，一直都是以弱肉強食、不斷鬥爭與奪權的方式在進行的。所以韋伯也以最全稱的語氣指出城市“最初乃是他律性與他治性的，被編入其他政治的、（通常為）莊園領主的團體之中。不過，這種情況並沒能持續很久。城市最終還是轉變成一個具有自律性與自治性的（雖然程度各有不同）、機構化的團體。”²¹ 這樣的論述，無疑是一種宣告，一種對西方城市必定會往哪一個方向來發展的“命運”進行一種宣告。當然，到底在這過程中，是哪些因素與局勢造成這些城市得以“羽翼漸豐”而最後以一個“兄弟盟約”（Verbrüderung）²² 的特別型態，或者換句話說，以一個在世界上其他地方未出現的“政治的共同體”²³（politische Gemeinde）的方式進行自我治理？以下逐一探討。

1. 氏族的切斷

讓我們從“氏族”（Sippe）這個社會組織談起。所謂“氏族”是一種以固有的血緣或宗教作為連帶組織的社會關係，這樣的社會組織常會對“外人”造成排外的效應。韋伯時常引猶太教的例子來說明，猶太人基於特有的宗教信念而異常的排外，在食事上，更是將與外人共食視為禁忌；這與後來將“與外人共食”之禁忌打破的基督教有很大的差異。另一個好例子則是印度的種性制度，基於政治與宗教雙重的構成因，印度社會是一個階級嚴謹、幾乎無社會流動機會的地方，用韋伯的界定而言，那裡就是一個氏族力量很強的地方。



對於韋伯而言，導致西方城市與其他地區城市截然不同的定性因素之一，乃是西方城市免於深受“巫術及泛靈論的種性與氏族的限制、還有隨之而來的禁忌之束縛”²⁴ 由於西方城市得以擺脫宗教性的與導因於“氏族”這個社會組織的牽制，這使得其往後能朝著一個“城市市民結合體化”（*Stadtbürgervergesellschaftung*²⁵）的方向發展，這樣的結合體正具有“奠基於宗教與法律之平等權力、通婚權、同桌共食權及面對其他非市民時之凝聚力”。韋伯衡諸古今西東諸城，他認為唯有西方（甚至在中古世紀更是明顯²⁶）才得以完全擺脫氏族的枷鎖；而擺脫氏族枷鎖的意義是與西方城市之後能走出自己獨特的路線、連帶造就了經濟活動得以往積極、穩定的局勢發展的環境²⁷。而西方中古城市是在怎樣的脈絡下有契機得以擺脫氏族的牽制？這樣的擺脫又有哪些較重要的改變？

關於擺脫氏族扭帶束縛的因素，韋伯舉出了幾方面的因素，分別來自宗教、軍事、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方面的考察。關於軍事方面的考察，韋伯指出由於早期的軍事冒險及無數內陸與海外殖民地的建立，必然會在異部落建立起關係密切且持續性的團體，從而打破氏族排他性與巫術性的束縛。在政治組織與經濟制度方面，韋伯也指出“作為賦役基礎的田制”與“政治上的扈從制或封臣制”²⁸ 也使得西方社會在組織關係上能重新洗牌，不至於太拘泥於原先的氏族結構中。當然所有面向的考察上，韋伯還是最強調來自宗教的因素。關於宗教，首先先探討一個形式上制度的問題，也就是西方城市自古代起在宗教的祭祀資格上並無太多的限制，也就是說，“與神的交涉並不像亞洲那樣為祭司所壟斷。”²⁹ 而這種在祭祀權上擁有了較高的自主權，再配合後來基督教的衝擊，就造成氏族勢力的瓦解。在這裡，我們發現主論城市之“政治經濟學”的韋伯，還是精湛地將宗教因素所造成的影響結合進對城市的分析之中。



就如韋伯所下的定論：“基督教消融了氏族紐帶，而根本地形塑中古城市。”³⁰ 這箇中關鍵是在那裡呢？韋伯認為中古城市雖然還是個“祭祀團體”，但是因為基督教的教團本質上就是一個個別(Einzeln)虔誠信徒的信仰團體，而非氏族的祭祀團體³¹。所以當基督教成為這些城市市民的信仰時，原本殘存的氏族紐帶之宗教部份，就被基督教連根翻起了。正是這樣的原因，基督教做為西方特有的宗教體、文化體，改變了西方社會的紐帶關係（無論是政治上的或經濟制度上的）；它的“個別性”一方面在克服氏族的紐帶上開展出新的道路，二方面也在市民的身分地位（的個別性）³² 上有著重要關連。這樣一來，“基督教個別性”與“氏族”之間被清楚割開，也標誌著西方城市從此走向與世界上其他城市不同的境地去³³。在整理“氏族—兄弟盟約”之間的對比時，我們同時掌握了韋伯所欲強調的“氏族—個人性”之間明顯的差異。當然，徒擁有“個別性”的法律規定並不見得真的具有奪權的能耐，它不過是一個奪權之前的前提而已，究竟這些韋伯口中的“以革命式的篡奪”為根源的城市權力，哪些人充當擔綱者呢？他們又是如何進行“篡奪”的呢？

2. 門閥支配與奪權

在討論這種“篡奪式”的“非正當性”政權之前，我們有必要對“城市中的居民組成結構”進行一些認識。“城市”作為“異鄉者的聚落”是自古至今皆然的情形；中古世紀的城市份子組成就更是複雜了，幾乎各色各樣的人都有。韋伯如此描述：“早期中世紀的城市裡，除了被解放的奴隸、農奴與奴隸之外，還有莊園領主及其家臣、僕人、家士、傭兵、主教與教士。”³⁴ 需注意的是，並不是“城市居民”皆為“城市市民”；韋伯所談的城市市民毋寧是較狹義、意有所指的那些奪權的擔綱者。在這裡我們，我們即要道出當時主宰城市權力的、負責與城外支配



者奪權的那群人：城市的支配型態大體上而言是一種“門閥支配”(Geschlechterherrschaft)³⁵，壟斷市政的望族³⁶通常被稱為“門閥”，這些人的特色根據韋伯的整理通常具有三種要件，其分別是來自經濟力、軍事實力與特有的“生活導引”(Lebensführung)³⁷。因為不是每個城居人都有足夠的空閒或者有一定的政治興趣（甚至政治野心）來參與政治，而在政治上最直接的權力展現，也莫過於軍事與經濟。以下就分別在就軍事與經濟分別討論門閥們奪權的細節。

韋伯在描述中世紀城市中或其他地區的軍力分佈時特別提及，唯有西方在歷史發展上，允許地方勢力仍舊保有“自行武裝”(Selbstequipierung)的自由，這使得西方歷史的發展不同於世界其他各地³⁸。從這種特有的“自行武裝”能力之文化，我們順帶先行交代出西方在中世紀整個歐洲世界的實際權力局勢：“當貴族在軍事上能自行武裝時，情況永遠是：總督會比任何個別的門閥遠為強大有力，甚至可與大多數的門閥相抗衡，然而他卻無法對抗他們全體。”³⁹瞭解這點對於理解當時西方的政治是極重要的，正是因為在軍事實力上，與鄉村領主對抗的都市門閥（這些人有各種稱呼，如城市貴族、豪族或望族，指的都是有類似權力的人）有著自己的籌碼，所以得以在自己的權益受到封建領主侵襲時進行抗議或討價還價：不管在經濟政策上（如財稅）、司法權益上，只要領主、總督一有不合理的要求，則反抗、鬥爭甚至是暴動隨即出現。其結果，在整個西方歷史的發展中我們發現，城市卻能在某種程度上與鄉村地區的君王、支配者分庭抗禮⁴⁰。

軍事實力是如此，經濟實力亦同。別忘了城市⁴¹自出現以來，就是一個重經貿的市場，而市民也通常能夠某種程度地與封建支配者達成共識、協調而“壟斷城市中的經濟機會（只有誓約共同體的成員才能參與城市的商業經營）”⁴²畢竟這是對兩造都



有好處的。從“土地所有權”到“財稅權”的“篡奪”，我們發現城市中的這些門閥，不管是通過行會⁴³、誓約共同體的兄弟盟約⁴⁴或是科隆的富人團體，它們都不會輕易放過這個重要利得、甚至是重要權力。（雖然城裡貴族與鄉間貴族會因為有著不同的經濟生活、造成不同之生活導引而終引發對抗，但是對韋伯來說，城市之中還是漸漸造就出經濟貿易行為的蓬勃。）衡諸韋伯所描述下的中世紀，我們甚至可以下這樣一個註腳，即：整個中世紀城市中市民的奪取權力史，其實也可以看做是（新興）經濟力對（傳統）政治力的鬥爭史。原本那些有“正當性”基礎的領主與支配者，抽搖地面對著這些“準非正當性”支配分享其權力，然後最後只好“承認”。想來，韋伯之所以會用“革命式的篡奪”（*revolutionäre Usurpation*）⁴⁵來描述，其用意正是在此吧？這點在法律上，我們可以看的最清楚。

在法律上由於有軍事、經濟兩大力量作後盾，城市的法律漸漸的取得了其得以自主發展的空間。住在城市中的人（當然這些人中也有貴族）“可能以武力，也可能是向皇帝或主教以強迫或購買的手段取得特許狀。”⁴⁶這些特許狀或許在爭取經濟上財政的自主權、也可能是在其他方面如司法裁判權或相關的重要法律權力、而在純政治上，也可能是在爭取“自選官員”的權力。而法律上的“成果”，韋伯舉出幾個極為重要的“奪權事功”：創造出一種特殊的審判程序，從而廢除了非理性的求證方式；城市居民不得在城市之外的法庭應訊；為城市居民編纂一套特殊的理性的法律，適用於執政官的法庭。總結來說，最具革命氣息的“篡奪”即為：城市貴族掌握了“授予市民權的權力”。

3. 全盛時期的城市自治與資本主義

城市門閥成功地掌握授與市民的權力這項在法律權益上的功績，其實也多少反映出在城市中其他領域的自治與自律。在結束



韋伯的討論之前，我們將在本小節中再行整理出韋伯筆下全盛時期城市自治的“總體狀態”，藉著這一總體狀態的整理，我們也能發現韋伯在其中特別強調的經濟問題，亦即：城市自治發展與促成資本主義之間的關係。

照韋伯的整理，這些中世紀有發展到全盛狀態的城市，它們大略可具有這樣的自主性：在政治自主性 (politische Selbständigkeit) 方面它們能擁有自己的常備軍、同時也可在海外轄有殖民地⁴⁷（重點則是爲了經濟利得）；在法律自主 (autonome Rechtssatzung) 方面，它們的法律足以照顧全體市民的權益、而更重要的法律的“理性化”⁴⁸是促成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溫床：“在歐陸，可資資本主義利用的法律制度正是源之於城市法，而不是源自於羅馬的地方方法。”⁴⁹在市場權 (Marktrecht) 與城市經濟政策方面，韋伯也特別指出，成功的“城市經濟政策”會對城內工商業進行諸種管制，舉凡商品品質、學徒人數、批發的禁止、資本借貸等等都將進行管制。一言以蔽之，就是一方面掌握著城中經濟利益的壟斷地位，但同時卻又力圖在城外能進行自由交易的特權⁵⁰。最後即使關於“對非市民階層的態度”⁵¹上，由於法律的確保，城外之莊園領主與司法領主對於城中“消極市民”的要求權力也都“轉化成租金訴求”，而農民因此也獲得了法律上或事實上的“經濟自由”。在這裡，韋伯特別提到中古城市中的經濟以逐漸地往“貨幣經濟”發展，“鄉居貴族的土地被城市市民所買占，城市市民即將之〔莊園〕轉變成理性的經營形式”。凡此種種，無論是在政治實力上（包含軍事實力）、司法制度的自治狀況（連帶所影響的市民身分）、經濟政策的強力干預上或者鄉村領主與城市之間的互動方面，都使得城市成爲孕育（現代）資本主義的重要環境！無怪乎韋伯會下這樣的論述：



中古城市的發展，雖非現代資本主義 (moderne Kapitalismus) 與近代國家唯一具有定性的前行階段，更不是這兩者的擔綱者，但卻是這兩者之所以成立，最具決定性的一個因素 (ein höchst entscheidender Faktor)。⁵²

討論歷史時，首先最需注意的就是我們只能講出一個一般性的發展、較具特性的發展“傾向”。如同韋伯在回顧中世紀諸城市的“全盛時期”時，也會特別交代他們之間實際存在的異質性：南、北歐是韋伯一個基本的區分軸線。韋伯指出南歐的城市貴族常能於鄉村地帶仍擁有領地，也就是說這些南歐的貴族是“城鄉兩棲”的；相反的，在北歐的城市中，貴族常會被城市門閥或城市行會趕出去⁵³。韋伯這樣地刻意討論南北歐這樣的差異，是因為他發現了“中世紀城市的經濟性”：韋伯指出中世紀的“北歐內陸城市”不是根據“政治軍事利益”建城的，其“純粹是出自於其建立者的經濟動機，因為權力者希望藉此坐收關稅和類似的交易規費與租稅。對權力擁有者而言，建設城市主要已變成一種經濟的事業，而不是軍事的措施⁵⁴。”⁵⁵ 這樣的經濟性格取向，正好呼應了前文我們所討論的“何以支配者會容許城市發展”，這其實是因為“權力擁有者的利害關心，在早期唯其為金錢收入。只要市民能設法滿足這種利害關心，那麼便很有可能使得城市外的權力擁有者不再插手干預市民的事務。”⁵⁶

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些起初支持城市成立的封建領主，由於後來局勢的演變，城市自己似乎走出自己的政治、經濟之路。中世紀城市這種挾著“強烈經濟力性格”的地方，隨著法律上的理性化、政治上的自治化、戰爭方面的和平化、經濟政策的自主化及各方面的配合，城中貴族漸被城市中的主事者趕出⁵⁷，使得城市的空氣成爲一個適宜經商的場所。城市起先是由於“經濟利得”而建造起來，終至促成了資本主義的發展。以上，我們整



理了韋伯關於“城市論”與“非正當性支配”的論述脈絡中，關於“城市—資本主義”關係的討論。

三 布勞岱的“經濟世界”史剖析： 經濟權力—城市—結構

回顧了韋伯“政治經濟學”面向的城市史，讓我們轉一個面向來看看純由經濟史寫法敘述下的西方資本主義。當然，布勞岱並非一個純粹“經濟決定論”的思考者，而在其大部頭的《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⁵⁸一書中也不是只討論經濟領域的問題。話雖如此說，筆者仍要在此強調布勞岱重視經濟的部份。在布勞岱這三大卷書中，我們發現即使布勞岱並非沒有關注“非經濟領域”的社會現象，但至少我們可以很確定地指出，設若不按部就班地一一探尋這段時期歐洲相關經貿行為的演變狀況，我們將無法確切掌握資本主義的發展系譜；當然，也就更無法進一步地知道何以歐洲近代的資本主義會成這樣的發展軌跡。為要探討“資本主義如何發展之脈絡”，布勞岱本書在先天的設計與策略，就略過了許多屬於政治領域的關注⁵⁹。

在以下的整理中，我們循著布勞岱在《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以下略稱為《物質文明》）一書中所描述的社會現象作基礎，嘗試從其中整理幾個與“資本主義與城市之間的關係”這個問題意識相關的論題。首先我們先整理布勞岱筆下的“經濟世界”，這個經濟世界的定義、發展與特性；從這個經濟世界的討論裡，我們接著來看經濟世界中處於“制高點”位置的城市或國家的發展狀況：它們如何遂行其在經濟上的霸權統治、為何是它當霸主，有沒有其決定性的因素？當然，這第二個探討的主題裡，我們亦必須整理從十三世紀⁶⁰以來，在資



本主義史的發展過程裡，關於霸權的轉移軌跡。藉著這第三部分的討論，我們試圖釐清“城市”作為一個資本主義發展史中的要角，如何隨著經濟“結構”的變化，在該特定城市扮演著當時全球經濟世界之龍頭時，其又是作為哪一種角色？具有多大的影響力與掌握能力？

(一) 經濟世界作為一種權力

經濟活動能作為一種宰制的工具嗎？或者讓我們問得更尖銳一點：經濟領域中的社會行動，是靠“權力”來主持進度的嗎？從韋伯與布勞岱⁶¹對西方這近千年的經濟史研究中，我們發現，設若沒有權力在其中介入與掌控，則經濟世界將無“秩序”，而這個無秩序直接造成的結果是參差不齊的無效率發展與進步緩慢的窘態。也唯有先釐清“經濟—結構—權力”這樣的概念，我們探討布勞岱時才能進入脈絡。以下將細部回顧布勞岱定義的經濟世界：

1. 關於“經濟世界”的定義與內涵

“經濟世界”(économie-monde)是布勞岱討論近代資本主義⁶²或經濟活動時一個切入點。布氏為了與既有的詞“世界經濟”(économie mondiale)作區別，特別借用德文“Weltwirtschaft”這個詞，直譯成法文的“économie-monde”。對他而言，資本主義的發展可以達到一定的“範圍”，在這個經濟世界中必有一個“極點”(pôle)，也就是該經濟世界的“中心點”(centre)。此即為他所謂的“經濟的首都”(capitale économique)⁶³。

“用經濟來看社會”是布勞岱特有的研究策略：“我想首先觀察經濟，並且暫時僅僅觀察經濟。接著再試圖確定其他集合(ensembles⁶⁴)的位置與干預作用(intervention)⁶⁵。”這種切入順序，



使得布勞岱的資本主義論述，就此以經濟作為開場白，首先來看看關於“經濟世界”的定義：

經濟世界……只涉及世界的一個局部，它在經濟上自治(autonome)，基本能自給自足，內部的聯繫和交流賦予它某種有機的整體(unité organique)……經濟世界是在它集合下的各具特色的經濟空間和非經濟空間的總和，它佔有遼闊的地域。⁶⁶

在早期對“菲力普時期地中海文明”的研究中，他指出當時的地中海地區即自行構成一個經濟世界，當然，同時期在地球的其他地方，也分別各自有其經濟世界存在：如中國地帶、回教地帶、印度一帶、俄羅斯一帶等等。這樣的經濟世界通常有著一定的範圍界線，而在該範圍界線之中，他們自成體系，並且將出現一個在經貿上的“城市極點”(pôle urbain)環繞這個經濟世界城市極點之旁的，則有較次級重要的城市，更外圍的則是廣大的鄉村地帶，這樣的“中心城市—邊緣城市—鄉村地帶”地理相對位置構成了一個完整的經濟世界⁶⁷。而每個經濟世界的範圍有多大、統轄多少城市與地區，當然也因個案而異，但這裡的重點倒是，無論怎樣的經濟世界，其內部的極點城市與邊緣地區之間，一定有著“層級化的”(hiérarchisé)關係。

依布勞岱較關心的經濟世界，也就是西方自十三世紀以來從地中海海域所發展的經濟世界發展來說，布勞岱曾整理出一條的發展史，他發現在地中海文明為出發的歐洲之經濟世界裡，曾有過數次的“核心轉移”的演變，從早期的威尼斯獨霸、轉到安特衛普成為經濟中心、接著再轉回地中海的熱內亞，然後是北移到荷蘭的阿姆斯特丹，歐洲的最後一站倫敦之後，光華則往美洲的紐約移去，其相配之時間如下：



老中心的失落和新中心的形成並不是經常發生的，因此其關係也就更為重大，就歐洲以及它兼併的地區而言，在十四世紀八〇年代的時候，一個中心在威尼斯形成了。接近一五〇〇年，風雨突然大變，中心從威尼斯乘風降至安特衛普(Antwerp)，接著在一五五〇—一五六〇年之際，風頭又回歸地中海之際，不過這次熱內亞得了風氣之先。後來風向轉移到了阿姆斯特丹，歐洲區的經濟中心在那裡穩定了近兩個世紀。在一七八〇至一八一五年間，中心移位於倫敦。一九二九年，中心橫越了大西洋，定位於紐約⁶⁸。

2. 層級關係與經濟支配

關於這種“層級式”的審視角度，可以說是布勞岱在觀看整體社會也好、在看資本主義中的活動也好一個極具批判性的洞見。在《物質文明》第二卷第五章的一節“社會層級”中，布勞岱斬釘截鐵地指出：“所有社會都存在階級衝突”因為“沒有骨架、沒有結構，便沒有社會”⁶⁹。需要注意的是，這並不是一種結構功能論式的描述，布勞岱寫歷史不是用來合法化這些不公平、富剝貧、強凌弱，而是要一針見血直指社會中血腥的支配實態。就以經濟世界中城市極點與其外圍地區的關係而論，布勞岱直是將城市在資本主義運作中的特性與癥結一語道出。關於這種層級關係的城市群，布勞岱喜歡用“城市群島”(archipel de villes)來加以形容，每次形容到城欺鄉、城利用鄉茁壯卻還是繼續壓榨鄉的時候總沒好話：“大城市之所以仁慈為懷，是因為他們不能不這樣做，因為他們需要中小城市……巴黎這頭怪物想必是吸乾了這份出色的養料才成長起來的。”⁷⁰

除了強調核心城市、邊陲城市、鄉村地區之間的等級差異之外，布勞岱會特別強調在核心城市（極點城市或所謂的支配



城市)中的經濟活動將與其他地方的狀況極不相同。在經濟世界中心“一切都昂貴”，物價要比在別的地方貴⁷¹；而不平等的狀況將會如同命運般地降臨在每個成爲經濟世界之中心⁷²。因爲在這些極點地區，人們進行的經濟活動用布勞岱的話來說“是一種上層結構(superstructure)”的活動：在裡面的資本主義行爲是變動迅速的、高投機性的、高利潤性的、依靠信貸等“高級貨幣”進行交易的，所以在這極點城市中，我們反可以看到**更尖銳的不平等**。這是屬於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性，也是人們“適應”這種經濟氛圍的作法：由於結構的使然，在這領域中其運作邏輯不得不演變成這樣，畢竟資本主義是極具優勝劣敗之特性的，在這樣的“大結構中”，布勞岱將“資本主義—結構—經濟霸權”精確地勾勒出來。

話再說回來邊緣城市與核心城市之間的微妙關係，正因爲經濟世界之中心城市有著這樣的特性，所以邊緣城市在與中心城市進行經濟貿易上的互動時，也有著自己的互動邏輯與策略。難道這些邊陲城市不清楚它們的受剝削、被利用甚至是被依賴之狀態嗎？其實它們通常知道，至少這些邊陲城市的商人們是有意識地在與中心地區進行互動的。以荷蘭的例子來說，波羅的海諸國的貿易者其實也清楚地知道荷蘭無理的壟斷與宰制，但“如果藉機脫離荷蘭，那就等於放棄利潤豐厚的波羅的海貿易和給本國 [瑞典] 當胸一擊……由此可見，擺脫國際經濟的控制殊非易事，國際經濟總會找出壓倒對方的手段和方法。”⁷³ 經濟世界的中心地帶一方面以貿易上的優渥利潤吸引著鄰近地區的投資者、從商者；另一方面也有辦法本著一定的壓力令它們就範（亦即恩威並施）。就這樣，在經濟世界中形成一種大體上層級分明、權力於其中順當運行的狀態。此即經濟領域中的權力與“結構性因素”。



3. 與其他領域的關聯

爲了不讓“經濟領域”單獨出現，而誤導了我們對布勞岱的“寬視野”之分析特點，在此本文也特別再補充關於其他“集合”的影響力。其實在《物質文明》一書中，雖然其書名與研究主旨都是較鎖定在經濟、資本主義等問題上，但是就像布勞岱所說的，政治、社會、經濟並不是能分割而獨立研究的。所以在討論經濟時，布勞岱其實也極關切與這些經濟行爲高度相關的種種其他集合。在描寫經濟時，他會對照該地區那時期的政治狀況：國家角色、政策；有無致命之戰爭？甚至社會暴動、革命也都不爲布勞岱所或忘⁷⁴。

在第三卷第一章的第二節“經濟世界：面對其他幾種秩序的一種秩序”裡，一開始他即澄清：“經濟從不是孤立的。經濟活動場所也是其他實體——文化、社會、政治——的安身之地，其他實體不斷向經濟滲透，以便推進或者阻礙經濟的發展。”話雖這樣說，他仍會替自己的研究偏重來背書：“然而隨著近代的到來，經濟秩序(ordre)的法碼變得越來越重：經濟指導(orienter)、干擾(troubler)、影響(influencer)其他秩序。”⁷⁵不過，當然我們不能因此說其他領域都不再能起有用的影響力。在政治世界與文化秩序之中，布勞岱還是爬梳出其與經濟世界間的關連。以政治而言，布勞岱認爲經濟世界的地圖大體上還是與政治世界的地圖相重疊的⁷⁶。地區上有強有力的政府、有支持經濟自由發展的國家或行政系統畢竟還是對經濟世界有益，就像布勞岱說的：“在威尼斯、阿姆斯特丹和倫敦，確實存在強有力的政府……經濟確實很難適應沒有制衡力量的帝國政治的要求和限制……歐洲很早就出現了地區間的協調配合以及生產和交換的發展差異，經濟世界幾乎從一開始便具備有效的(efficace)結構。”⁷⁷

政治“集合”是個重要的背景因素，就像文化“秩序”也是一個對於經濟行爲而言重要的前置因素一樣。對布勞岱而言，文



化是在社會上所有的集合中變動最緩慢的，它是“人類歷史上年齡最高的老人”⁷⁸。而且在討論其對經濟行爲的影響上，布勞岱也指出“文明擴張是殖民擴張的支柱與保障，在歐洲本身，文化的統一有助於經濟交換，反之亦然。”⁷⁹在談到與“異經濟世界”接觸時，文化的重要性就更明顯了，布勞岱舉歐洲人拿信貸支票到南洋做生意將遇到阻礙爲例，說明了文化的重要性。因爲對這些遠渡崇洋的歐洲商人而言，他們到達了“文化的邊界”，這同時也意味著到達了“經濟的邊界”；它們需要有進一步的互信、技術與成本投入，新貿易圈方能擴出。以上我們可以瞭解布勞岱同時關照其他面向地看經濟世界。

(二) 城市素描

在進行整理這些經濟世界之中心地帶之遷徙過程、其成敗因素以前，本小節要先行描繪作爲一個經濟世界支配地位的“城市”，她所發揮出的本事與能耐。與韋伯的談論方式類似，布勞岱在提及這幾個自中世紀以來叱吒風雲的“超級城市”時，道盡了她們的得天獨厚與絢麗光彩；更重要的是，她們無論在政治上與經濟諸方面的實力，皆可與國家級的單位分庭抗禮。在本小節的關於城市的素描中，將心存韋伯的記載與論述，來比對這幾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城市。在整理這些城市的“能耐”之同時，我們卻又不能只被這強勢的城市所暈眩，因爲之所以討論城市的霸權、城市的宰制能力，是爲了要襯托更重要的討論要角（至少在布勞岱的脈絡中是如此）：即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演變。這一節中，本文希望不偏離“資本主義—城市”這個特定的問題意識，並藉由整理布勞岱而更深地釐清城市之所以能起宰制作用、其背後與經濟氛圍、社會底層諸條件的高度相關。



在本文第80頁的3.中，我們整理韋伯筆下的城市“奪權史”與發展史時，因為敘述的面向偏向政治，而敘述的重點也擺在“爭權”方面；所以即便談論到自主性發展到最盛狀態的城市，其在政治、法律、經濟自治權、身分權諸方面奪得了一定程度的自主，這似乎還是有些“消極”的感受。如果我們從一個更積極的角度來觀看城市，那城市除了奪權之外，她還具有哪些通天遁地的本事呢？對於布勞岱來說，若以經濟領域來講，“城市和國家畢竟是勢均力敵的對手，究竟誰壓倒誰呢？這是決定歐洲最初命運的大問題。”⁸⁰讓我們從幾個客觀的實力來檢視這個可與國家分庭抗禮的單位：“到了十四世紀末，威尼斯的優勢地位已經鞏固……當時威尼斯城的財政收入約達75萬至80萬杜加，法蘭西王國當時的際遇相當可悲，收入不過一百萬左右；威尼斯與西班牙平起平作，與英格蘭不相上下。”⁸¹兩百年後的熱內亞也有著這樣的相對實力⁸²。試想，人口是威尼斯十倍多的法國，她們在財政上有著相同的收入，這是怎樣的對比？經濟實力上是怎樣的相對優劣地位？經濟上是如此，連帶地在軍事實力與政治外交上，這些獨當一面的城市也都有著霸主的架勢。

在討論威尼斯與土耳其之間的交鋒時，布勞岱詳細交代威士之間為期兩三百年的交戰情形：“第一次威士戰爭（1463至1479）顯示出雙方力量的懸殊。……如果土耳其帝國是熊，她的對手威尼斯至多只能算是一頭胡蜂。但這是一隻不知疲倦的胡蜂。威尼斯與歐洲技術進步相聯繫，因而處在有利地位，仗著財大氣粗在歐洲各地招募軍隊，抵抗和騷擾敵人。……總之，威尼斯出色地抗拒了土耳其人，直到1718年訂立帕薩羅維茨協定為止，從君士坦丁堡合約算起，歷時達兩個多世紀。”⁸³這裡我們看到經濟大城威尼斯力抗鄰國⁸⁴的“壯舉”，地中海的城市⁸⁵有這樣的本



事，而後來整個經濟重心轉移到北方去後的經濟霸主阿姆斯特丹是否也有著同樣的能耐呢？布勞岱認為十七世紀掌握著經濟霸權地位的阿姆斯特丹，在政治外交上絲毫不讓當時赫赫有名的太陽王：聯合省（這是布勞岱在描寫阿姆斯特丹或荷蘭時的另一用語）1668年成功地與英格蘭和瑞典締結三國同盟，而阻撓了路易十四的前進，對照了荷蘭省督與路易十四大使的對談後，布勞岱“覺得荷蘭人對太陽王的代表沒有絲毫自卑心理。省督十分冷靜地向多疑的大使說明，為什麼法國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強加給荷蘭。”總的來說，這又是因為經濟實力的原因⁸⁶。整個十七世紀，布勞岱甚至斷言“幾乎可以說，法國被置於小小的聯合省共和國的控制之下。”⁸⁷

整理了上述這幾個重要的經濟霸權城市⁸⁸，並不是只要單方面地停留在布勞岱所強調的：“大城市處於資本主義和現代文明的中心地位”⁸⁹或是“城市既是經濟發展的動力，又是發展的產物”⁹⁰等論述而已。城市確實在當時由於與資本主義緊密結合，扮演著在經濟活動中“發動機”的角色，並也因為能掌控住所有機會而有本事以彈丸之地而問鼎世界；但是城市並非就此被認定為無敵，否則不會有數次經濟霸權的輪替。當然，每一次的中心轉移都有一定的原因。布勞岱在《物質文明》中除了要強調“資本主義—國家—城市”間綿密錯綜的關係之外，也要從中分析出“做為主體自行運作的資本主義”⁹¹它為何“選取”這個城市而非那個作為當時的霸主⁹²。城市當然在經濟發展史中提供了不少的動力，但是若將論述單位上綱到整部資本主義的發展史，則對布勞岱而言，這些曾經是全球經濟霸權的城市，也不過是歷史中的一隻棋子；她雖具有自己的自主性，但面對更大層次的結構時，卻仍舊被決定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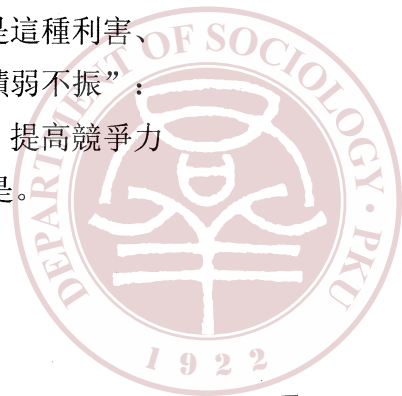


(三) 霸權轉移史

每個大城市的崛起，無論是否為經濟世界的支配城市，都有其脈絡可循，這樣的原則，即使時間點挪移到當代今日亦適用的。如晚近學者如薩森(S. Sassen)以“全球化經濟”(Economic of Globalization)的觀點來看城市的成長、城市的經濟狀況，也要遵守這樣的原則⁹³。自古至今有各式各樣的原因、隨著當時代社會的要求、環境的氛圍，城市以不同的因素出現、繼續茁壯；本文先聚焦在布勞岱筆下這些“極點城市”的奪霸始末。並藉著釐清這些奪霸始末而瞭解資本主義影響城市發展（尤其是超大城市）的因素。

1. 兩個廓清

在進入歐洲自中世紀來整體經濟上大結構的爬梳前，本文先行對西方社會特有的互動文化作一個交代。如同韋伯在討論政治領域時所描述的，西方的政治場上，城市與領主處於一種既合作又競爭的弔詭關係中，在這樣的關係之中，彼此的權力總是處於互相拉鉅的“緊張平衡”中，政界的封建領主與教界的教皇、教宗之間有政治、經濟等利害(interest)的爭奪，城市中的市民門閥也會巧妙地利用這種鷸蚌相爭的矛盾關係。就這樣形成西方中世紀很奇特的三角政治文化、政治局勢⁹⁴。至於城市與城市之間，城市內各門閥家族之間，也都存在著互鬥的可能性，也正因為這樣，韋伯才會匠心獨運地在《非正當性支配》的第三章特別討論義大利的“Podesta”制⁹⁵——一種為了避開糾纏不清的互鬥而從外地請人來治理本地的特有政治制度。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利害、權勢上的緊張性、鬥爭性與無和平性並無讓西方“積弱不振”；相反地，這樣的氛圍反助長了西方相互學習、模仿、提高競爭力的重要動機。韋伯見出這裡的箇中堂奧，布勞岱也是。



如前文所示，相對於核心的邊陲城市並非不想反抗，也不是如此甘心地被剝削、壓榨；在形勢的客觀條件下，確實也唯有暫時依從，對自身才是最有利的作法。這種自願的從屬是日後能有機會躍龍門的前提，所以暫時依附於核心之傍，在一旁默默地學習模仿，若等到風向正確，她即有機會君臨天下。在描述英國與荷蘭之間的關係時，布勞岱就是這樣說的：“一方面[英國]是力求依樣畫葫蘆和竊取成功秘方，另一方面是創造收益和開發資源，以滿足進行戰爭和奢侈鋪張的需要，後者也不失為一種統治手段。”⁹⁶

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敘述這些領導城市的轉移時，布勞岱會特別指出，舊中心“衰落”(déclin)下來，並非一蹶不振；她仍可以是地區性的經濟龍頭，也可能還具有極雄厚的實力。“衰落”對她來說只是失去世界級的霸權地位與統御實力，但仍可是“世界資本主義的高點(haut lieu)之一。”⁹⁷ 綜上兩者所述，或者可以摘要布勞岱的一段話作為本小部份的小結：

每一次中心的一位都是在鬥爭、對抗、劇烈的經濟危機中實現的。通常，最後打垮已經受到威脅的舊中心並且確認新中心出現的，正是惡劣的經濟氣候。當然這一切並不具有數學式的規則性：一場持續的危機即是一次考驗，強者可以經受過去，弱者便倒下去了。因此，一個中心並非一受打擊便催枯拉朽。⁹⁸

2. 細數幾次浮沈及啟發

作了以上的廓清，現在可探討中世紀以來這幾個歐洲霸權城市的轉移史。我們冀望從整理自威尼斯、安特衛普、熱內亞與阿姆斯特丹的浮沈錄中，搜尋出一條轉移軌道，與關於這樣的軌道



路徑背後真正的動力與原因、結構性的因素。從這樣出發來看資本主義，我們有另一種省思的可能性：資本主義以何種“世界主人”的身分在行進？成就出核心城市與資本主義之間有著怎樣綿密的關連？

在這裡的討論中，我們將跟緊布勞岱以“經濟世界”為單位的整理方式來看領先城市與資本主義。布勞岱指出“為要解釋城市的領先地位，必須把它們置於十一至十三世紀期間逐漸在歐洲形成的第一個經濟世界（指的是以威尼斯為領導城市的經濟世界）的範圍之內。”這樣的時間界定，同時也是宣稱了資本主義的誕生年份：“我同意馬克思的見解，他曾說過（後來又反悔），歐洲資本主義（他甚至說資本主義生產）始於十三世紀的義大利。”⁹⁹ 以此，我們的歷史回顧也從十三世紀整理起。

以空間的面向當座標，布勞岱與韋伯不謀而合地將歐洲區分成南、北兩端，這是兩個整體的發展：“北方的尼德蘭以及北海和波羅的海，南方的義大利以及整個地中海”¹⁰⁰。在起先，這兩極各自進行各自的經濟發展，直到十三世紀由於“香檳(Champagne)交易會”，這兩端才有會合的機會。香檳交易會的所在地地處巴黎東方，是南歐與北歐當時商業的輻輳地帶，當時香檳交易會的交通形式尚是陸路的形式；當然，隨即以海路為主的交通方式也馬上跟進：這個在地中海東邊、鄰近土耳其帝國的威尼斯城隨即拔得頭緒：“隨著德意志和義大利之間南北陸路的打通，地中海和北海之間海上聯繫的發展，發展資本主義和現代化的優越路線在十三世紀結束前即已確定。”

起初在地中海沿岸並非只有威尼斯¹⁰¹ 擅場於經貿，熱內亞亦發跡極早，然而先天地理條件上與戰爭結果，使得威尼斯脫穎而出；熱內亞統領的時代也因此挪後兩百年（一直要到十六世紀）。在整個歐亞的經濟版圖中，早就擁有海上通路的威尼斯挾著東連土耳其、進而連接東方海路；西（甚至是北）通中歐、德國諸貿



易單位這樣的“先天條件”，湊巧的“德意志和中歐又是用白銀購買棉花、胡椒和香料的最主要主顧”¹⁰² 這種以東方的商品拿來交換穩定的西方、北方的貴金屬、貨幣的壟斷管道，使威尼斯的稱霸時間從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末。¹⁰³ 總說威尼斯的足以稱霸第一個歐洲之經濟世界，除了自身條件外（包括地理環境、地理相對位置、活躍的商人，當然也不要忘記韋伯所強調的“自治性”），也要有“命運”作配合。關於所以能銜接東方海路這點，就如同布勞岱所言：“當”蒙古之路”於1340年間被切斷後，威尼斯捷足先登，於1343年率先來到敘立亞和埃及的門口，並發現大門沒有關上。”¹⁰⁴ 這樣總體因素的配合，讓西方經濟世界的第一個霸權讓給了威尼斯。

至於安特衛普呢？為什麼獨霸百餘年的威尼斯甘於將霸權讓給這個“北歐”城市呢？其實，安特衛普是否位於荷蘭附近，這本身不是重點；讓安特衛普在接下來稱霸於經濟世界之原因，布勞岱仍認為是結構因素。一言以蔽之，是與“海上的地理大發現，大西洋進入貿易圈與葡萄牙鴻運高照”¹⁰⁵ 有關。以較結構的說法，這個稱霸時間為1500至1569年左右的北歐城市，是因為歐洲的貿易格局已從原來的地中海航路為主的貿易圈擴大成往大西洋、太平洋積極發展的新格局。在這個大西洋貿易圈的時代裡，葡萄牙是捷足先登者，葡萄牙後來選擇了安特衛普成為與北方、尤其是德國商人交易的主要城市，這致使安特衛普成為十六世紀經濟世界超級明星。然而，葡萄牙又為何能拔得頭緒？

就像布勞岱所交代的：“從十三世紀末開始，隨著地中海和北海之間海上聯繫的建立，葡萄牙經濟順便受益……隨著西地中海逐漸與東地中海貿易相脫節，威尼斯的地位轉化為壟斷，義大利的部份工商業在熱內亞和佛羅倫斯的推動下，逐漸轉向西方的巴塞隆納”¹⁰⁶ 在這過程中里斯本亦升格為重要之國際商埠。所以說葡萄牙的發展與經濟繁榮是靠“已經抵達或即將來到里斯本的



義大利、上德意志和尼德蘭等地的商人曾大力協助了葡萄牙的貿易成功。”¹⁰⁷ 地理大發現反而是一種非意圖下的偶然。不過既然讓葡萄牙在航海上掌握了先機，這自然也助長了葡萄牙的鴻運高照：葡萄牙從印度洋等遠處將當時重要的商品胡椒運回歐洲（當時“胡椒和香料的消費者多數恰巧都在北歐，所佔的比例也許達十分之九”¹⁰⁸）而將之轉賣給能支付大量白銀的北方商人。至於為何選擇安特衛普而非其他城市呢？這裡我們要先釐清，安特衛普的繁榮並非其自身創造，她不擁有自己的商船、城市在當時也非由商人治理；面對這個提問，布勞岱還是以以及結構性、充滿“偶然性”的筆調寫道：

十五世紀末世界貿易路線的變遷以及大西洋經濟的形成定了安特衛普的命運……她〔安特衛普〕並未為登上世界巔峰而努力奮鬥，反倒是世界在地理大發現後偏離了原來的軸線，再把重心移向大西洋時，因為沒有更好的選擇，便一把抓住安特衛普。安特衛普一覺醒來，發現自己成了世界的中心。¹⁰⁹

在經過三次的高漲，隨著富格爾時代的結束，安特衛普統治歐洲的時代也隨著結束。安特衛普在結構中成就了，也因結構而下台；接下來的熱內亞有類似的成因：“1557年的西班牙財政破產結束了上德意志銀行家的統治，熱內亞人順理成章地坐上空出的座位，而且顯得勝任愉快，因為早在1557年前，他們已經參與複雜的國際金融活動”也就是說，善於航海、以行商貿易為主的熱內亞人，早就為西班牙等國服務，而西班牙則是掌握了大量的美洲的黃金白銀。因此而致使熱內亞成為美洲白銀在歐洲的集散地，就這樣，全靠“在別人家裡投資”的熱內亞緊緊咬住西班牙、並控制著黃金的流通渠道；一方面以義大利的財富為後盾，



另一方面又藉著西班牙源源不絕地掌握美洲白銀，熱內亞竟也以一種高危險性的方式統治了歐洲七十年（1557-1627）。

阿姆斯特丹時期，既是北方永遠壓倒南方的指標，也是作為一個城市足以統治整個經濟世界的末代霸主城市¹¹⁰。要瞭解阿姆斯特丹，不得不從1585年開始觀察，布勞岱認為早在1585年大局已定，這個將波羅的海當成自己內海的北方大港在這一年已打通了南北海路——伊比利半島成為她的貿易區¹¹¹；對阿姆斯特丹的另一個關鍵年當可說是1641年，因為這一年，他戰勝了在海外亞洲長期以來的頭號勁敵——葡萄牙¹¹²。海上霸權的獲得連帶的利得當然就是在亞洲、海外等地經貿的壟斷與支配。在這段1585-1641的潛龍期之後，荷蘭的勢力漸次穩固，也隨即展開長達百餘年的經濟統治，所以綜觀荷蘭/阿姆斯特丹的掌權緣由，應要同時關注兩源：“荷蘭的財富顯然是從波羅的海和西班牙同時得來的。僅僅看見前者，忘記了後者，就不能懂得，這是以小麥為一方，以美洲白銀為另一方，兩者分別起著不可分割的作用的同一過程。”¹¹³

在進入大西洋時代之後的經濟世界，海外的經營頓時成為關鍵，荷蘭無論在南洋、印度方面都處理得頭頭是道，並以白銀等貴金屬打開貿易大門；直到1690左右年荷屬東印度公司已在亞洲建立起如同在歐洲同等健全的貿易網。在這過程中，荷蘭/阿姆斯特丹無論在信貸上、貿易壟斷上、價格制訂上，都有其強硬的控制權；整個霸權一直維持到1780-1815年間，才倒向倫敦一方。在這裡，我們從另一分析中得知荷蘭或阿姆斯特丹本身的條件，無論在政治方面、經貿方面、地理位置或航海技術方面，她本身就是個資本大城；不過需要注意的是，若不是整個經濟世界的重心已經往大西洋、印度洋移動，若不是一開始西、葡兩國已訂定下相當的基礎，若不是荷蘭人所壟斷的細香料等商品



在歐洲有大量的市場，則阿姆斯特丹絕無可能足以稱霸歐洲的經濟達百年之久。

從威尼斯(1378–1498)經安特衛普(1550–1560)再轉到阿姆斯特丹(1580–1780)，布勞岱使用了長時段與結構式觀點描述這些“極點城市”於資本主義發展史的轉移軌跡與箇中原因。這正是要告訴我們資本主義本身作為一個能自行運作的“主體”，當它運行時，是它來選擇要哪一個城市作為霸權城市，而非霸權城市本身決定是否讓資本主義繼續發展。

因為在這邊，若真要析論初箇中的行動者，我們發現真正的主角是那些逐利的商人、載貨長途貿易的商船、信貸本身。是他們決定哪些地方成為交易場所、在哪些地方堆積與積累資金、要讓哪作城市繁榮起來。城市要正巧落在符合的要求中，本身要有著必備的條件、再等待著結構性的因素而水到渠成；這正是我們整理布勞岱關於“資本主義—城市”的原因：城市提供場地讓資本主義在其間方便茲長，而資本主義在固定一段時間內重新發牌、重新選擇新的棲身地，這就是資本主義對城市的影響性與決定性。

四 全球化局勢下的城市探討

在布勞岱的論述裡，我們看到了一種“極端”的筆觸，布勞岱以其豐富的歷史理解指出资本主義的“能耐”。但是，話就應該被這樣給講死了嗎？所謂的“結構”也好，“自有生命的資本主義”也好，它真能那麼橫行無阻地發號施令了嗎？或許若將討論的焦點擺在“極點城市—資本主義”這樣的命題上，就布勞岱所討論的這幾百年之時間範圍內是可行的¹¹⁴。但是若離開“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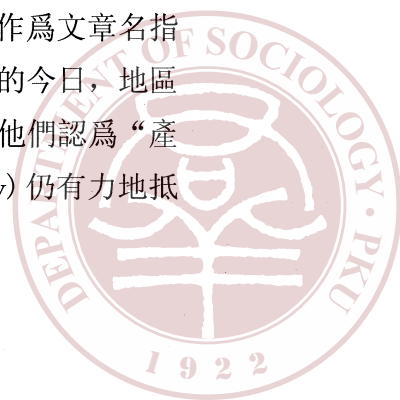


城市”的討論，而將關懷點放在其他的重要經濟大城，我們又應該怎樣作修正呢？或許晚近另一種探討“資本主義—城市—全球層級”的論述可以作為另一種參考或修正。本節就以“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經濟趨勢下，“地理”所具有的重要性來討論城市是否仍舊具有“決定權”或“主導性”的問題。從“地理終結與否”到“世界級城市”(world city)出現背後的構成要件，我們以另一個角度來檢討城市(也是地區)自主的一面。結束純歷史性的探討，本文的最後一節回到當代來探討現今社會中城市的發展特性，並試著再從其中考察城市與資本主義之間的複雜關係。

(一) “全球化”視角下的反思：全球化與地理的拉鋸

隨著國家與國家間貿易上種種壁壘與設限之減少，各貿易國、貿易公司達成一定的協約與默契；生產過程的分工上更彈性化：資金的投資、勞工的使用、市場的尋求之間可以單獨運作，分別往利益極大化、科技技術密集化、成本最低化的目標運行。資本主義就在這樣的經濟氛圍與投資默契下，比從前更輕易地滲透進更多地區與更多國家。而這樣的“全球化”趨勢有沒有對“地區性的/在地性的”產業經濟造成威脅性的影響？時空的壓縮效應之下有沒有使“地理”失去了主導性與優勢呢？

關於這個問題，各路的研究有著截然不同的想法。O'Brien直截了斷地指出了“地理的終結”(the end of geography)¹¹⁵，而大前研一也提出“民族國家的終結”(the end of the nation-state)來表達類似的見解¹¹⁶。不過，完全相反的論述也同時出現：M. Storper和A. J. Scott刻意以“區富論”(The Wealth of Regions)作為文章名指出地區的重要性，他們認為即使是處於全球化趨勢的今日，地區的制度與政策還是在全球上具有個別的影響力¹¹⁷，他們認為“產業政策的區域化”(religionalization of industrial policy)仍有力地抵



抗全球化的威力。而G. L. Clark與K. O'Connor則認為當地之“生產過程”仍有其不透明性¹¹⁸。而這樣的不透明性使地區能具有其“壟斷性”與“競爭力”。透過生產的角度，他們舉出了地區仍可以抗拒全球化大軍入侵的勢力，全球化的力量並非勢不可擋的，其能耐還是有所限制，並非大獲全勝。這中間的關節或者是生產這個環節、或許是特定地區之特定政策的自行保護、或許是知識等“訊息”(information)仍具有壟斷性，更何況每個地區固有的歷史發展與社會形構也都能起著一定的抵抗作用¹¹⁹。

至於大前研一的論述有無言之成理的地方呢？站在企業競爭的角度，大前研一在《民族國家的終結》一書開宗明義即做出這樣的提問：“這些新興國家領袖如果夠聰明，就會暫時停下來它們爭取權力的腳步，改而問問自己幾個簡單的問題：那些目前在世界事務上顯然扮演重要角色的民族國家，當真是今日全球經濟中的領銜主角嗎？這些國家有沒有為全球經濟提供最佳示範？”經大前的分析，現在的經濟活動的主要要素決定於四個“1”：投資(Investment)、產業(Industry)、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與個別消費者(Individual consumers)，而這四個要素使得世界上所有生存有道的經濟單位，都能夠在需要發展時，攫取自己所需的任何東西。“他們不再需要就近找尋資源，也不必再仰賴政府的正式出力，就可以獲得他們的資源或敲開最終消費者的大門。”以此，不唯地理失去的意義：“資本流動再也不必受制於貨物有形的運輸”¹²⁰；在所謂“無國界全球化經濟”的當今，國家已無助於經濟企業的競爭力！從經濟、競爭力的角度而言，大前的論述並非全無道理；以此，在討論國家的“參與機會”時，他認為國家幾乎成了托油瓶。然而，卡司特(M. Castells)在重新反省國家的作用、地區的重要性時，卻有截然相反的立論，他認為大前的言論乃“全球化論點的簡單化版本”，且“忽略了民族國家仍扮演關鍵性的角色”¹²¹。



卡司特認為在“資訊社會”的今日，社會上雖然產生新的流通邏輯，不過“集中化”與“去集中化”的過程卻是同時進行著的。在此流動空間中，“節點”(node)與“核心”(hub)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這種鑲嵌在網絡中扮演著連接各資訊、通過各流動的支點，並不會因為“時空壓縮”、生產、製造部門的分散化而失去重要性，反而應是更行重要¹²²。而為何這些大節點還有其必要性呢？卡司特引用薩森(S. Sassen)在《全球城市》中的論述，指出四個關於城市的“功能”：“首先，做為世界經濟組織裡高度集中的發令點(command points)；其次，作為金融和專業服務公司的關鍵區位(key locations)……第三，作為生產的基地(sites)，包括在領導產業中創新的生產；以及第四，做為產品與創新物的市場(markets)”¹²³除了這些功能外，卡司特也補充了一些節點、大城市存在的必要性，如企業對有價值的土地已經有大量的投資，不可能搬運總公司而造成其固定資產的貶值、面對面的必須性不因為電子通訊的發達而取消，有許多私密性的、個人性的溝通與“流動”，還是要透過最原始的面對面溝通¹²⁴來達成。在論及整體環境時，卡司特也特別強調了固有的超級大城市中總集中著的各式資源（其實也是“資本”），個人或企業想要提升一己的競爭力與利益，還是“近水樓台”較有利。¹²⁵

以此，一個相生的字/概念也因應而生：“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全球化與在地化的結合。這樣的概念即是指：在全球化趨勢的經濟貿易下，在地的實力仍能適時彰顯。全球化似乎並無如O'Brien與大前等人所宣稱的達到“地理失效”的狀況。因為在地的實力仍能適時彰顯。若用資本主義這個概念來理解，也就是說，讓人印象中無堅不摧、所向披靡的資本主義還是有其死角或罩門：資本主義能在經貿互動極其頻繁、互動工具日新月異的今日更發揮其滲透進個生產領域、消費領域的本領，但它並非無所不能，這也是本文欲與過於“結構主導一切”式的



論點作一區分的所在。稟持這樣的論述前提，我們再將討論對焦在“城市”上。

(二) “全球城市”：全球化下的大城市特徵

世界城市(world city)或“全球城市”(global city)指的是自從二十世紀末以來，由於全球經貿不管在質上與量上都與往日有著顯著的不同；而城市在這種經濟氛圍底下有著相應的發展。在這種情形下，各地區中的大城市可能在經貿聯繫上是直接與世界上其他主要城市連結，反而與該地區的連結性較低；也就是說，對這種世界性較強的大城市（或世界城市）而言，它們的時間是與幾個同等級的重量級城市同步的，完全脫離了它在地理上隸屬的那個地區的“當地時間”。以紐約為例，紐約的股市是與全球其他大城如倫敦、東京、法蘭克福同步的，雖然在地理位置上她座落在美東北部，但相信在股票與其他高檔的經貿活動方面，她不再與當地的時間同步。台灣的新竹有著類似的效應，新竹工業園區的電子產業的時間，可能直接聯繫矽谷、IBM公司的最高決策等地，而與台灣其他地區如嘉義、南投（這些其實在物理空間上與之相距更“近”）的時間完全脫節。

這種跨越物理空間而與全球的經貿時間直接接上線的城市，薩森(Sassen)稱為“全球城市”，P. J. Rimmer則以“世界城市”相稱。Rimmer以分析亞洲地區十二大城市各種“流通次數”的性質與次數，來彰顯這些“世界城市”的“世界性”。他把這些亞洲城市當成一個在經貿上、在流通上的“結點”(node)或“樞紐”(hub)，然後細部去瞭解這些城市在各種運輸、流通¹²⁶的次數，相對的比例。並冀望藉此來瞭解這些亞洲城市在世界經貿中所佔的重要地位¹²⁷。而薩森也指出新的國際經濟、全球化的過程造成了城市結構有了基進的變化，不管在勞力組織上、營額分配



上或消費結構上，城市間出現了新的不平等¹²⁸。更詳細一點的說，亦即有些城市在全球化蓬勃發展的情形下，愈往愈往上衝；但有一些城市卻逐漸沒落，而當然也有一些則是“起死回生”。這些城市的出現原則上以幾個方面為主：在市場面的需求一個中心地點、資訊工業需要一個策略軸點，或在生產過程方面以一種在地域上中心化的新形式出現¹²⁹。

薩森認為不能再用普通的區位(location)觀點來看這些跨國都會系統，而應該以另一種區位來對待。薩森指出在這種“跨國際的都會系統”(transnational urban system)，其生產逐漸往財金(finance)服務或專業化了的(specialized)服務如會計、法律、廣告等方面發展。而當這財金與專門服務在1980年代初期成為國際交易的主要組成部份時，城市的地位則會越來越重要；尖銳地集中造成只剩極少數的城市扮演領導之角色。所以，所謂的都市間的不平等也可以從這裡說起：由於超級城市越來越大，所以相形地處於邊陲地區的城市與這種超級城市之間的鴻溝會越來越大¹³⁰！而碩果僅存的這些超級城市則與國家享有相當影響力的決策：“都市系統與國家一樣廣大”；這些城市是經貿上的重要結點、重要樞紐，雖然不見得是布勞岱筆下的“極點城市”，卻也是能獨當一面的城市。靠著這幾個巨型城市的連結，全球的經濟走向與變動都與之息息相關甚至是一種生命共同體的依存關係。

透過薩森對二十世紀末以來全球經貿發展以及全球城市的興起等論述，我們見到新型態巨型城市所具有的自主能力與影響能耐，如此我們是否可以向布勞岱做出一個反提問？“難道二十世紀末以來的這種全球城市之發展與走向，純粹是處於被決定的狀態嗎？”無論是被“資本主義”所決定，或是被“結構”所左右？除了被影響的部份外，這些城市憑著其所積累的籌碼與能量，她的政策是否也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與影響力？



五 結論

本文在整篇文章的處理上，主要是將重點放在韋伯與布勞岱在歷史上關於“資本主義”與“城市”之間關係的爬梳。從韋伯的研究中，我們發現這種從政治的角度切入來看經濟行爲在其中的連帶結果的論述，其字裡行間賦予城市極大的能動性；相反地，在布勞岱的分析中，他卻刻意提醒我們：在資本主義的發展史中，這些在經濟世界裡每個階段的“極點城市”雖然有其自身可發展的條件，但是若無其他更大結構的條件配合，領導地位將不會降臨在其身上。從這兩人截然不同方向的論述方式與關懷中，我們無法斷然地指稱究竟是資本主義在影響城市或城市影響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與城市這兩方誰能決定誰、哪方影響哪方？這種問題的回答方式會變得很複雜，就如同本文開始處的澄清一樣，本文並不預設一個生硬的“因果關係”：資本主義本來就不只靠城市這個因素才發展起來¹³¹；城市也絕不只受資本主義之影響即能發軔。然而，我們至少可以從布勞岱的分析中確定城市受到資本主義[以及作為整體的大結構]極大力量的影響，但若從韋伯的研究與考察來看，我們仍舊認為西方這種特有的城市，其自中世紀發展起來所形成的城中形勢與其經濟氛圍是現代資本主義“之所以成立，最具決定性的因素之一。”至於城市真的是資本主義的囊中之物嗎？就布勞岱的研究中，至少我們可以確認“歐洲為整個城市撐腰¹³²。”也就是說，這些極點城市也好，各地主要的資本主義經貿大城也好，確實是依靠著其周遭、有著層級關係的城市與鄉村的“養分”而茁壯的。至於“何以能躍升為極點城市？”這裡的因素極為複雜，只以模糊的字眼“結構”來作為這個提問的所有解答，似乎有簡化的疑慮。



在本文的最後，我們回到了當代社會，藉助了幾個討論當代全球經濟狀況的論述，嘗試再以另一種角度來看“資本主義”與“城市”間的關連。在一個聯繫更強、互動更頻繁，甚至交易內容已與從前大不相同的今日，我們發現資本主義仍要藉助城市作為其交易的軸點，而城市亦要因為資本主義中的經貿行為方有機會獨霸鰲頭；也就是說，這兩者間的關係仍是“難分難解”。即使我們斷難清楚地指出哪一方有較大的影響力這樣的陳述，但至少在這討論的過程中，我們確定資本主義因城市而有機會發展茁壯、城市因資本主義而有極大面貌之改變。古今的對照，讓我們無論對資本主義的發展或城市的發展，也都有更深的瞭解；它們之間的複雜關係，在此也作了基礎的爬梳。

注釋

- 1 誠然，“資本主義”一詞在每個思想家的定義都不盡相同，本文也只能在整理各思想家的研究時，遵照其定義脈絡與描述特徵來掌握此一經濟現象。
- 2 當然，本文的論述預設並非簡單而制式的“因果關聯”：即“城市造成了資本主義的產生”，或“資本主義的發生生成了城市”。相對的，本文希望從歷史發展的脈絡來重新檢討，到底自中世紀以來，在西方社會環境中，由於怎樣的社會結構與氛圍，使這些綜合的因素形塑了“城市”與“資本主義”間極為複雜的相互影響關係。
- 3 “經濟世界”(économie-monde, Weltwirtschaft)乃布勞岱在討論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發、發展時一個重要的字眼，我們將在第三節詳述。
- 4 韋伯清楚地區分了“現代資本主義”(modern Kapitalismus)與“前資本主義時期”(präkapitalistischen Epoche)的經濟特徵，在《新教倫理》一書中，即指出兩者關鍵的差異：“理性經營方式的資本周轉(rationale betriebsmäßige Kapitalverwertung)、理性的勞動組織(rationale Arbeitsorganisation)”之有無，以及是否帶有“具倫理(ethisch)特徵的生活導引(Lebensführung)”(Weber, 2007《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台北：遠流，頁52, 58。Weber, 1993b,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Neue Wissenschaftliche Bibliothek, Athenäum, Hain, Hanstein, pp. 14, 166).



- 5 也就是《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一書中的第二部份第七章〈非正當性的支配〉(*Die Nichtlegitime Herrschaft*)(Weber, 1976,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J. C. B. Mohr)
- 6 “他要談的”這裡專指在“西方中古城市—資本主義”這個問題意識下，韋伯“關心的城市”。
- 7 Weber, 1993a《非正當性的支配》，康樂、簡惠美譯，台北：遠流，頁3。標重音乃韋伯所加。
- 8 Weber, 1993a: 5，在這裡我們見到韋伯使用了方法論上“理念類型”的手法來描述城市中的經濟特性。無疑地，“莊宅式經濟”的城市與“市場式經濟”的城市都是“極端型”，是韋伯拿來看城市的基本座標，實際的城市面貌是遊移在這兩種性質之間的。
- 9 Weber, 1993a: 14-5; 1976: 732-733. 前書為中譯版、後書是德文版。標重音乃筆者所加。
- 10 城堡的存在，在經濟上亦能吸引工匠的前來、商人因為得以被提供保護而來此；這樣即能造就在該城中進行一種壟斷(monopol)的貿易活動。(Weber, 1993a: 21; 1976: 735)關於政治與經濟在城市中的交錯關係，下文將仔細交代。
- 11 翟本瑞即指出：“在韋伯的諸多著作中，〈城市論〉與《社會經濟史》中的〈市民階級〉一節，可以獨立討論，它們代表著韋伯對西方合理化，在制度層面的決定性要素的掌握。(翟本瑞，1989，〈西方市民階級的源起及其意義——韋伯“城市論”的分析〉，收於《韋伯論西方社會的合理化》，台北：巨流出版社，頁45-70。)韋伯在描述社會現象時，通常會同時對照“西方”與“非西方”(尤其是中國、日本、回教地區、印度、俄國等地)地區的社會狀況。以城市來說，透過比對東、西顯露出其研究關懷：“通常來說，亞洲的城市不存在有類似西方可以代表的共同體(例如市參政會)；真正意義的城市市民以及，更具體些，特殊身份資格的市民，在亞洲城市是不存在的。”(Weber, 1993a: 27) 重音乃韋伯自加。
- 12 Weber, 1993a: 23; 1976: 732-736. 標重音乃筆者所加。
- 13 在這邊，我們暫不處理較複雜的“城市居民”分類後的個別狀況。先假設在城市中一般性的情形。
- 14 Weber, 1993a: 38; 1976: 741.
- 15 Weber, 1993a: 38; 1976: 741.
- 16 當然，每個城市的發展未必完全相同，韋伯這裡所論述的是一種一般性的狀態，他認為在城市中有一種身份“齊平化”(Nivellierung)發展的要求，這是來自小市民的期待與需要。即使實際的情形未必真的實現，但



- 韋伯指出“至少就一般意義下的‘自由’人與‘非自由’人之間的區別是如此（即消除身分區隔）。”(Weber, 1993a: 41)
- 17 當時的原則是，移居到城市裡的人在一定的期間內（通常是一年又一天）就可以不再受其主人權力之行使，而在城市裡成爲自由人。
- 18 Weber, 1993a: 40; 1976: 742.
- 19 Weber, 1993a: 53; 1976: 747.
- 20 Weber, 1993a: 57.
- 21 Weber, 1993a: 58, 標重音乃筆者所加。
- 22 “Verbruederung”若是直譯乃“化爲兄弟關係”，指是西方城市發展中基於基督教義的特性，使接受基督信仰的市民能拋棄對異族或異教徒的成見，願意與之“同桌共食”，這不僅在政治結社上發展出自己的特色，也在經濟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 23 光用“共同體”或“城市共同體”還是未能彰顯中古西方城市的特徵，由於其他地方如回教地區也出現過“宗教共同體”的現象，爲了區別起見，韋伯特別在將討論焦點限縮在“政治的”。
- 24 Weber, 1993a: 45.
- 25 “Vergesellschaftung”這個字若要強調其動詞的性質，可以譯成“化爲結合體”或“結合體化”；若是要直譯其名詞義，則是“結合體”。結合體與共同體(Gemeinde)都是韋伯在論述組織時的重要概念，對韋伯而言，“結合體”是較組織性、制度性、不完全志願性而有強制性的團體。官僚制即爲一種高度嚴謹且專業的結合體，凡是提到結合體的地方，都可以聯想它有助資本主義發展環境。
- 26 韋伯在西方城市的探討上，將時間座標區分爲古代與中古；空間座標劃定爲北歐與南歐（這裡的南北歐則是以阿爾卑斯山爲界，非今日之南北歐分法）。對於韋伯而言，他最關心的是以“誓約共同體之兄弟盟約”組成的“中古城市”爲主。(Weber, 1993a: 56).
- 27 韋伯指出，西方中古城市之所以能發展成那樣的市民團體，這與兩件關鍵因素有密切相關：其一爲擺脫氏族與宗教性制約的阻撓而得以往“機構化的結合體”(anstaltsmässigen Vergesellschaftung)發展；其二爲在城市之上不再存在一個更大的“理性化之行政機構”來與城市爭奪甚至是對城市控制其經濟利害。(Weber, 1993a: 59).
- 28 Weber, 1993a: 48-9.
- 29 Weber, 1990《經濟與歷史》，康樂編譯，台北：遠流，頁268。
- 30 Weber, 1993a: 50.
- 31 Weber, 1993a: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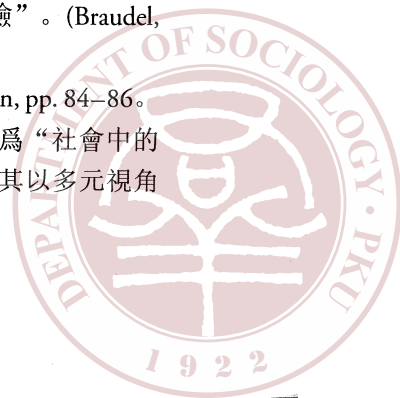
- 32 參照2.2之結尾處。另外，韋伯特別在法律的部份強調西方城市“皆有一種以『人』為法律考量重點的結果，在這種法律觀點下，團體的成員——基於其身分資格——被認為擁有一種『主體』的權利(subjektive Recht)”。(Weber, 1993a: 58; 1976: 748-9).
- 33 在這裡我們也看到韋伯同時關照到“宗教—社會關係—政治制度—經濟行動—法律地位”等多層面的分析手法。
- 34 Weber, 1993a: 38.
- 35 針對這一點，韋伯有一句蓋棺論定的話：“雖然通常並未行諸法律文字，實際上城市都是以一個在望族(Honoratioren)團體領導之下的、身分制團體的形式興起的，或者很快就會轉變成這樣的一個團體。”(Weber, 1993a: 82; 1976: 758).
- 36 在討論到城市中的“掌權者”時，我們必須要十分小心。並不是所有的城市中的“門閥”皆能穩坐權力寶座，在城市中另外有一群“小市民階層”，由他們所組成的“行會”(Zunft)可以具體地挑戰城中既有的門閥權勢，在北歐這點極明顯；而在南歐的威尼斯(如“popolo”團體)等地，我們也可以看到小市民、行會團體的力量。要言之，中古城市是一個權力由各方來角逐的“非正當性”政權地域。稍後我們還會在資本主義與經濟的脈絡中，討論到這些行會。
- 37 這個字在英文中有數種譯法：“life conduct”，“way of life”，等等，而從德文直譯過來則是一種“特有的生活心態、精神與習癖”，這樣的“導引”就韋伯的理論而言，實與行動人從小生長的身分背景有關，他在哪一個特定的身分團體中，即有著特定的生活導引。對韋伯而言，生活導引影響著鬥爭者雙方兩造的敵我意識。關於生活導引，可另行參照鄭祖邦，2000〈韋伯論“生活導引”〉《社會理論學報》3:1，頁157-181，以及張旺山，2008〈批判的決斷論——韋伯的“生活經營”的哲學〉，《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6，頁55-95。
- 38 韋伯舉中國與埃及的例子說明由於整個大帝國過早擁有“整個行政體系的官僚化”，這造成“一般子民無武裝能力”。至於在西方，韋伯認為由於(1)兄弟盟約極其相關之共同體的形成(2)這種特有之軍事制度，才造成西方城市的發展有著積極的基礎。(Weber, 1993a: 76-7)
- 39 Weber, 1993a: 86. 當然，凡是皆有例外，以上所言的“總督”指的是義大利的情形。但是在英國則出現了其王權能完全掌握境內的狀況，所以一般說來，英國境內的城市較無政治自主權。
- 40 在這裡，經濟力勢必是另一個重要的原因；由於連年征戰的封建領主、支配者在財政上對城市貴族的仰賴，使得經濟力也成為城市門閥的重要奪權籌碼。



- 41 至少是韋伯嚴謹定義下的城市。
- 42 Weber, 1993a: 64.
- 43 就韋伯的歸納，這是較屬北歐的發展形式。在講英國時，韋伯甚至一語道出行會的重要性：“幾乎在所有的城市裡，行會都是實際上的統治團體。”(Weber, 1993a: 99)當然我們也曉得，英國城市雖然相對於其他地方城市較無政治自主權，但“純粹經濟性與金融經濟性的興趣歸根就底還是英國城市的基本性格。”(Weber, 1993a: 98)
- 44 典型的例子是義大利諸城市所發展出來的兄弟盟約。
- 45 Weber, 1993a: 60; 1976: 749.
- 46 Weber, 1993a: 66.
- 47 能夠在海外具有殖民地的經濟大城並不多，韋伯這裡指出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具有這樣的殖民地，而在本文下一節討論布勞岱的分析時，將再回過頭來整理這幾個地中海沿岸的重要城市：威尼斯與熱內亞。
- 48 理性化自然是韋伯在討論現代性時一個重要的審查角度，其討論在經濟組織方面，是有助於資本主義之進展的。
- 49 Weber, 1993a: 166.
- 50 Weber, 1993a: 172. 這個政策能夠推行到怎樣的程度，韋伯指出，還是要看個別的“權力關係”、“權力分佈”(Machtlage)而定，畢竟，中世紀得政治氛圍還是充滿著濃厚鬥爭氣息的。
- 51 也就是居住在城市，但並非主流、具有經濟自主會加入重要組織的“消極市民”。
- 52 Weber, 1993a: 161-2; 1976: 788. 標重音為筆者所加。
- 53 Weber, 1993a: 184. 行會在中世紀的城市中，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另外，行會也對經濟行為的理性化有極重要的影響。古代城市發展不出行會來，這也是中世紀與古代城市一項明顯的差異。而“中古市民的勝利主要是基於經濟的因素”，這也與行會、手工業發達的內陸城市有關。
- 54 古代城市與中古城市的比較中，韋伯畫龍點睛地指出兩者之間一個本質上的差異，即“中世紀的政治狀態，使他們走向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反之，古代的城邦在其繁榮時期，保持著就技術觀點而言最為先進的軍事團體的性格：古代市民乃是政治人(homo politicus)”(Weber, 1993a: 204)標重音乃韋伯所加。
- 55 Weber, 1993a: 200.
- 56 Weber, 1993a: 201.



- 57 至少在北歐，這點是相當成功的。當然這也與韋伯畢生所關懷的“基督新較倫理—資本主義精神”這個命題相關，因為中世紀的北歐城市，正是後來基督新教發展的地方。
- 58 此即 *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Economie et Capitalisme XV–XVIII Siecle*，其原始出版年乃1979年。布勞岱用了近二十年來寫作這套書。（Braudel, 1994 *資本主義的動力*，揚起譯，香港：牛津出版社）。
- 59 布勞岱曾在第二卷第五章反省到這個問題，並指出，當然研究社會時無法將社會分割成政治、社會、經濟幾個領域來探討，更好的作法毋寧是“在進行分類的同時，仍然保持總體化的眼光”（Braudel, 1993a 《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II，顧良譯，北京：三聯出版社，頁501。）話雖如此，在浩瀚的幾百年歷史的搜尋中，布勞岱行書的重點與關懷，大部份篇幅仍是環繞在經濟領域的探討。至於政治、軍事與國家政策、國際關係的部份，布勞岱仍有留意，並也會在適時之處提出並增強論述的因果嚴謹性。
- 60 布勞岱的書名雖只從“十五世紀”開始，但他所描述的歷史卻可回溯到十三世紀甚至更之前。
- 61 關於經濟活動，較偏向於探討“政治面向之權力”的韋伯之論述，已如前節所交代；相比的，本節則聚焦在較偏向於“經濟面向之權力”的布勞岱之論述。
- 62 在“資本主義”的研究中。布勞岱先一一對“資本”（capital）、“資本家”（capitaliste）、“資本主義”（capitalisme）做定義，他認為“資本主義”一詞的出現極晚，一直要到1753年。而且其當時的含意只是：“富人的地位”；直至1867年馬克思也從未使用過此字！後來布勞待願意用這個來歷不明的字也是因為一個折衷的策略：“任何人都沒有提出一個更好的詞來代替它，包括對它批評最嚴厲的人在內。”（Braudel: 1993a: 241–3; Braudel, 1979b, *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Economie et Capitalisme XV–XVIII Siecle II — Les Jeux de l'Echange*, Paris: Armand Colin, pp. 205–7.）然而，我們需注意，同韋伯對資本主義的定義不盡相同地，布勞岱將經濟活動分成三“級”（étage）（如同金字塔的層級排序），資本主義的經濟活動位於最上級，與其下兩級（“市場競爭的經濟”與“物質生活的經濟”）的經濟活動比起來最大的特徵即為：“投機與風險”。（Braudel, 1993a: 495–496）
- 63 見Braudel, 1988, *La dynamique du capitalisme*, Paris: Flammarion, pp. 84–86。
- 64 這個法文字乃“整體”或“聚集”等意思，引伸義自然為“社會中的次領域”。布勞岱在此以複數描述，用意是為了要強調其以多元視角等“寬視野”的心態。



- 65 Braudel:1993b 《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III，顧良、施康強譯，北京：三聯出版社，頁1；1979c: 12。
- 66 Braudel: 1993b: 2-4; 1979c, *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Economie et Capitalisme XV-XVIII- Le Temps du Monde*, Paris: Armand Colin, pp. 12-4.
- 67 Braudel: 1993b: 5-7.
- 68 Braudel: 1994: 50.
- 69 Braudel: 1993a: 504.
- 70 Braudel: 1992: 599-601; 1979a: 444-446.
- 71 Braudel: 1993b: 217.
- 72 Braudel: 1993b: 267.
- 73 Braudel: 1993b: 279-281.
- 74 儘管在本書中，布勞岱並沒有提及政治史上最大的事件，如法國大革命等；但我們也可以揣測其忽略不提的原因，正因為知道他的法國人讀者的心中不可能沒有這些重大政治年代的座標。
- 75 Braudel: 1993b: 34; 1979c: 36.
- 76 Braudel: 1993b: 38.
- 77 Braudel: 1993b: 38-44; 1979c: 41-3.
- 78 Braudel: 1993b: 55.
- 79 Braudel: 1993b: 56.
- 80 Braudel: 1993b: 85.
- 81 Braudel: 1993b: 121.標重音乃筆者所加。
- 82 Braudel: 1993b: 179.
- 83 Braudel: 1993b: 141.標重音乃筆者所加。
- 84 有趣的則是，這個鄰國（土耳其）其實也是威尼斯的主要經濟財源之一，在下一部份本文將交代。
- 85 這裡我們看到韋伯與布勞岱的接點，在論述中世紀這些“非正當”奪權的城市時，韋伯特別交代威尼斯的特殊性，他指出自從1141年威尼斯的“賢人會議” (Sapientes) 掌控了對外政策的指導權後，總督的權力就管轄不到這個“準自治城市”（當時專門的稱呼是“威尼斯共同體” (comune Venetiarum)）爾後威尼斯更是在商業上入侵其他地區。(Weber, 1993a: 87-8)
- 86 Braudel: 1993b: 221.
- 87 Braudel: 1993b: 286. 標重音乃筆者所加。
- 88 倫敦與紐約的例子不再放進去，是因為對於布勞岱而言，十八世紀之後的經濟世界，已不再是一個單一城市能掌控經濟世界的格局。倫敦之所以取代阿姆斯特丹而成爲新的霸主，她是以一“民族市場”的身分來掌



- 管世界經濟的。“阿姆斯特丹以經濟統治世界，她是歷史上最後一個城邦”接下來“城市統領經濟的時代結束了。”(Braudel: 1994: 56-61)
- 89 Braudel: 1992《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I，顧良、施康強譯，北京：三聯出版社，頁662。
- 90 Braudel: 1992: 569.
- 91 我們很能從布勞岱的行文中感受到那種“結構”式的傾向，在論述資本主義的“自行運作能力”時，偶爾將資本主義“主詞化”，如：“國際資本主義已經能夠以世界主人的身分採取行動”(Braudel: 1993a: 579)。
- 92 這時，我們的行文變得很像傅柯的“系譜學式”，不過也唯有以這樣的角度思考，方能助我們更清晰地表達資本主義在這裡所更具有的支配能力。
- 93 本文將於第四節討論薩森的相關見解。
- 94 用韋伯的話就是一種“權力星雲”(Machtkonstellation)的狀態。
- 95 相關討論也指出這種制度在西方助長的“法律制度”與“職業官僚制度”，請參閱：Weber, 1993a: 91-96。
- 96 Braudel: 1993b: 39.
- 97 Braudel: 1993b: 2 97; 1979c: 226.
- 98 Braudel: 1994: 50.
- 99 需注意的是，講這一句的脈絡是在駁斥華勒斯坦的論說“認為資本主義始自十六世紀”。布勞岱在提資本主義的“開始”，毋寧是更彈性與多方位的，譬如他認為促進資本主義發展的一些經濟行爲、工具可能早在九世紀就被發明與使用，當然這些都足以造就資本主義的發展。不過就較整體面的來看，還是要到十三世紀，在西方才形成一個與資本主義高相關的“第一個經濟世界”。
- 100 Braudel: 1993b: 92.
- 101 在討論威尼斯作爲一個城市之所以能稱霸，布勞岱也特別指出她的“輕便性”：“靈活激動的城邦(États-villes)比臃腫笨重的領土國家(États-territoriaux)容易治理的多，城邦能在狹窄的經濟環境中應付裕如。困難推給了別人，特別是推給那些病痛纏身的龐大領土國家。”(Braudel: 1993b: 116; 1979c: 95)這正是城市與國家角逐經濟霸權時極重要的籌碼。這種“城邦—領土國家”的逐鹿，一直要到十八世紀末，優勢才讓領土國家取走(Braudel: 1993b: 36)。
- 102 Braudel: 1993b: 119.
- 103 她的絕對優勢時間，依布勞岱而言是：1378-1498。(Braudel: 1993b: 151)



- 104 Braudel: 1993b: 118. 標重音乃筆者所加。
- 105 Braudel: 1993b: 142.
- 106 Braudel: 1993b: 145.
- 107 Braudel: 1993b: 147.
- 108 Braudel: 1993b: 148.
- 109 Braudel: 1993b: 149–151. 標重音為筆者所加。
- 110 Braudel: 1993b: 186.
- 111 Braudel: 1993b: 224.
- 112 Braudel: 1993b: 235.
- 113 Braudel: 1993b: 227.
- 114 當然我們仍舊可以質疑，布勞岱在交代威尼斯、安特衛普、熱內亞與荷蘭甚至倫敦等城市的興衰原因之時，真有掌握到所有最重要的重點了嗎？
- 115 O'Brien, Richard, 1992, *Global Financial Integration: The End of Geography?* London: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116 Ohmae, Kenichi, 1995,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Free Press.
- 117 Michael Storper & Allen J Scott, 1994, "The Wealth of Regions: Market Forces and Policy Imperatives in Local and Global Context." *Future*, 27:5, p. 509.
- 118 他們舉出“透明產品”(transparent product)、“半透明產品”(translucent product)與“不透明產品”(opaque product)來強調產品生產的“去中心”。見Cox, Kevin R., 1997, *Spaces of Globalization: Reasserting the power of the local*,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pp. 96–100.
- 119 Cox, 1997: 105.
- 120 Ohmae, 1995.
- 121 Castells, Manuel, 1995,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22 Castells, 1995.
- 123 Sassen, Saskia, 199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4。重音乃筆者自加。
- 124 關於面對面的必須性，卡司特舉的另一個頗具說服力的領域則為“學校”。
- 125 Castells, 1995.
- 126 他作的研究以國際貨櫃流通、國際航空貨運、國際航空客運、航空郵件為主。



- 127 Rimmer, Peter J., 1997,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interactions between Pacific Asian's emerging world cities", Lo, Fu-chen & Yueng Yue-man, eds. *Emerging World Cities in Pacific Asia*,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pp. 48-97.
- 128 Sassen, Saskia, 1994, *Cities in a World Economy*, Thousand Oaks, Calif.: Pine Forge Press, p. XIV.
- 129 Sassen, 1994: 1.
- 130 Sassen, 1994: 43.
- 131 韋伯亦只能確定，城市是形成資本主義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誠如張維安所指出的：“韋伯也瞭解中古城市的種種條件對資本主義開展的影響，只是部分而已。”（張維安1989〈韋伯論西方中古封建體制與資本主義的萌芽——新教倫理之外〉，收於《韋伯論西方社會的合理化》，台北：巨流出版社，頁71-96）
- 132 Braudel: 1993b: 87.

